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潮州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潮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地 点：潮州市

2. 服务类别：勘察、设计服务费用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咨询人支付酬金。金额暂按估算勘察设计费造价140.65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相关规定下浮20%，即 $= (1000000 * 0.0048 + (1406500 - 1000000) * 0.0041) * 0.8 = 5173.32$ 元（大写：伍仟壹佰柒拾叁元叁角贰分）收取。该款项由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委托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收取并由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开具发票。

六、本合同的的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签字页)

委托人：广东省潮州市林业局  
(盖章)



咨询人：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海博熙泰支行  
帐 号：640574237977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价办法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送审资料：签定合同之日起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1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零汇率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